

肥政字〔2020〕19号

肥城市人民政府

关于调整肥城市基准地价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高新区、经开区，市政府有关部门：

为加强对土地价格的宏观调控和管理，引导土地市场健康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决定调整肥城市基准地价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调整范围。肥城市城市市区、各镇驻地规划区。

二、土地级别划分。根据区位、景观、环境、基础设施完善度等情况，将城市市区的商服用地、住宅用地、工矿仓储、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土地级别分为四级；各镇驻地土地级别综合分为二级。

三、基准地价内涵。土地权利状况为国有；土地使用年期为各类用地的法定最高年期，即商服用地40年、住宅用地70年、工矿仓储用地50年、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50年。市区土地还原率取值分别为商服用地6.5%，住宅用地6.5%，工矿仓储用地6.0%，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6.0%；各镇驻地土地还原率均为6.0%。市区标准容积率分别为商服用地1.5，住宅用地1.6，工矿仓储用地1.0，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1.2；各镇驻地标准容积率分别为商服用地1.2，住宅用地1.2，工矿仓储用地1.0，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1.2。

四、土地使用权出让、转让、出租、抵押或改变用途，企业改组、改制、兼并破产、原划拨土地使用权转让和变更出让土地使用条件的，应进行地价评估。

本基准地价自2020年7月1日起施行，原基准地价同时停止执行。

附件：1.肥城市城区基准地价表

2.肥城市建制镇基准地价表

肥城市人民政府

2020年6月12日